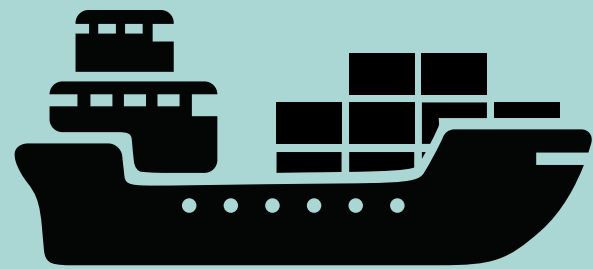




進口通關

報單申報作業實務

OUT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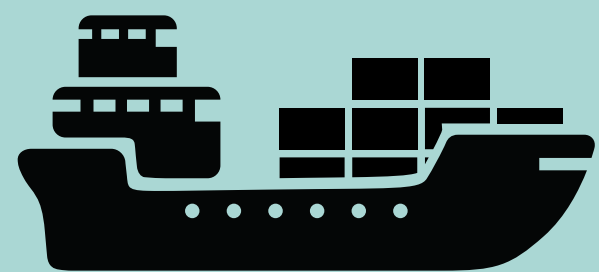
|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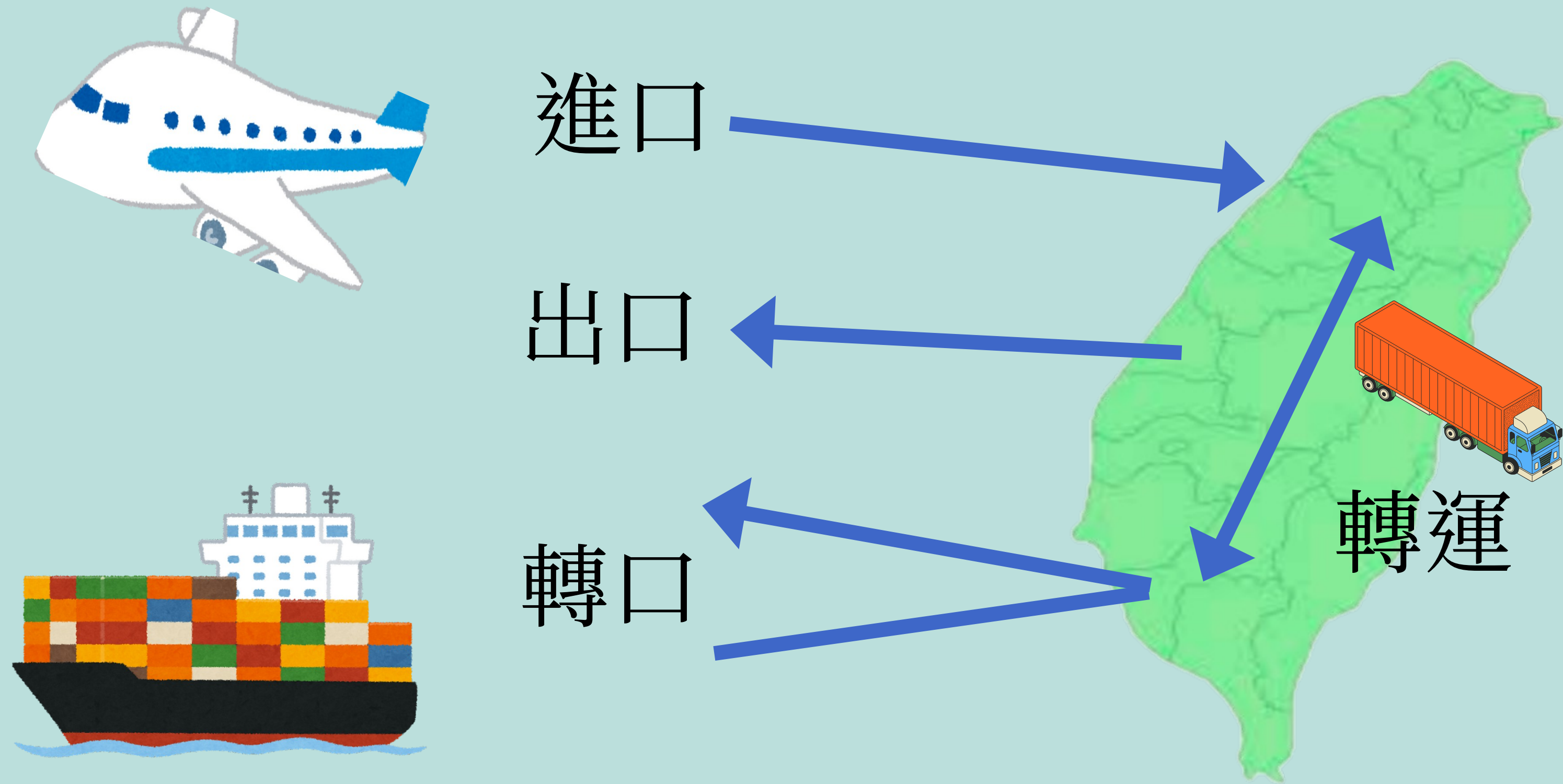


|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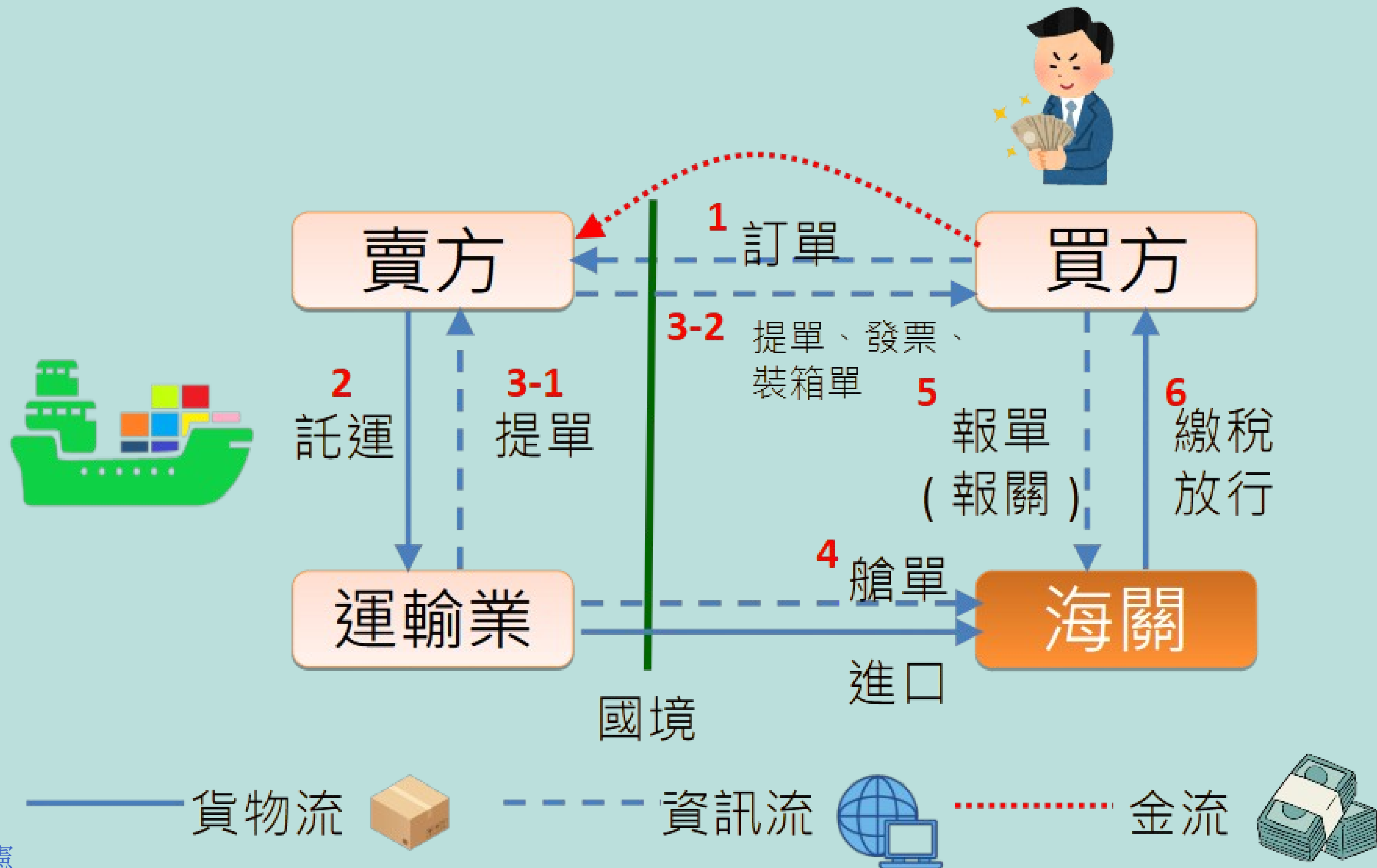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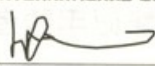
(FORM 17-1)

EVERGREEN
EVERGREEN MARINE CORPORATION

BILL OF LADING

(2) Shipper/Exporter 發貨者 GLORY ENTERPRISE CO., LTD.		(5) Document No. 5706	
(3) Consignee (complete name and address) 收貨者 TO ORDER OF SHIPPER		(6) Export References	
(4) Notify Party (complete name and address) BEEBOO GMBH U. CO. KG ZECHENSTR. 19 66333 VOELKLINGEN		(7) Forwarding Agent-References	
(12) Pre-carriage by 航運資料 RUNION V.001E-052		(13) Place of Receipt/Date TAICHUNG, TAIWAN	
(14) Ocean Vessel/Voy. No. RUNION V.001E-052		(15) Part of Loading TAICHUNG, TAIWAN	
(16) Port of Discharge ANTWERP		(17) Place of Delivery ANTWERP	
(18) Container No. and Seal No. Marks & Nos. CONTAINER NO./SEAL NO. KU2510642 / 40' /EMCGR25823		(19) Quantity and Kind of Packages 56 SET OF EXPLOSION PROOF MOTORS THE CREDIT NUMBER: SAAIA400187400 "FREIGHT PREPAID" SHIPPER'S LOAD & COUNT SAY TOTAL ONE (1) CONTAINER ONLY.	
(20) Description of Goods 56 SET OF EXPLOSION PROOF MOTORS THE CREDIT NUMBER: SAAIA400187400 "FREIGHT PREPAID" SHIPPER'S LOAD & COUNT SAY TOTAL ONE (1) CONTAINER ONLY.		(21) Measurement (M3) Gross Weight (KGS) 52.00CBM 1,892.00KGS	
(22) TOTAL NUMBER OF CONTAINERS OR PACKAGES (IN WORDS) ONE		(23) TOTAL NUMBER OF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IN WORDS) THREE (3)	
(24) FREIGHT & CHARGES Revenue Tons Rate Per Prepaid Collect		(25) B/L NO. EISU 003300561256	
(26) Service Type/Made FCL/FCL O/D		(27) Number of Original B(s)/L THREE (3)	
(28) Place of B(s)/L Issue/Date TAICHUNG AUG.10, 2007		(29) Prepaid at TAICHUNG, TAIWAN	
(30) Collect at 		(31) Exchange Rate US\$1=NT\$32.23	
(32) Exchange Rate		(33) Laden on Board AUG. 10, 2007 EVER UNION V.001E-052 TAICHUNG	

正本提單發行之總份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y: 
AS AGENTS FOR THE CARRIER EVERGREEN MARINE CORPORATION

FORM NO. DOC-10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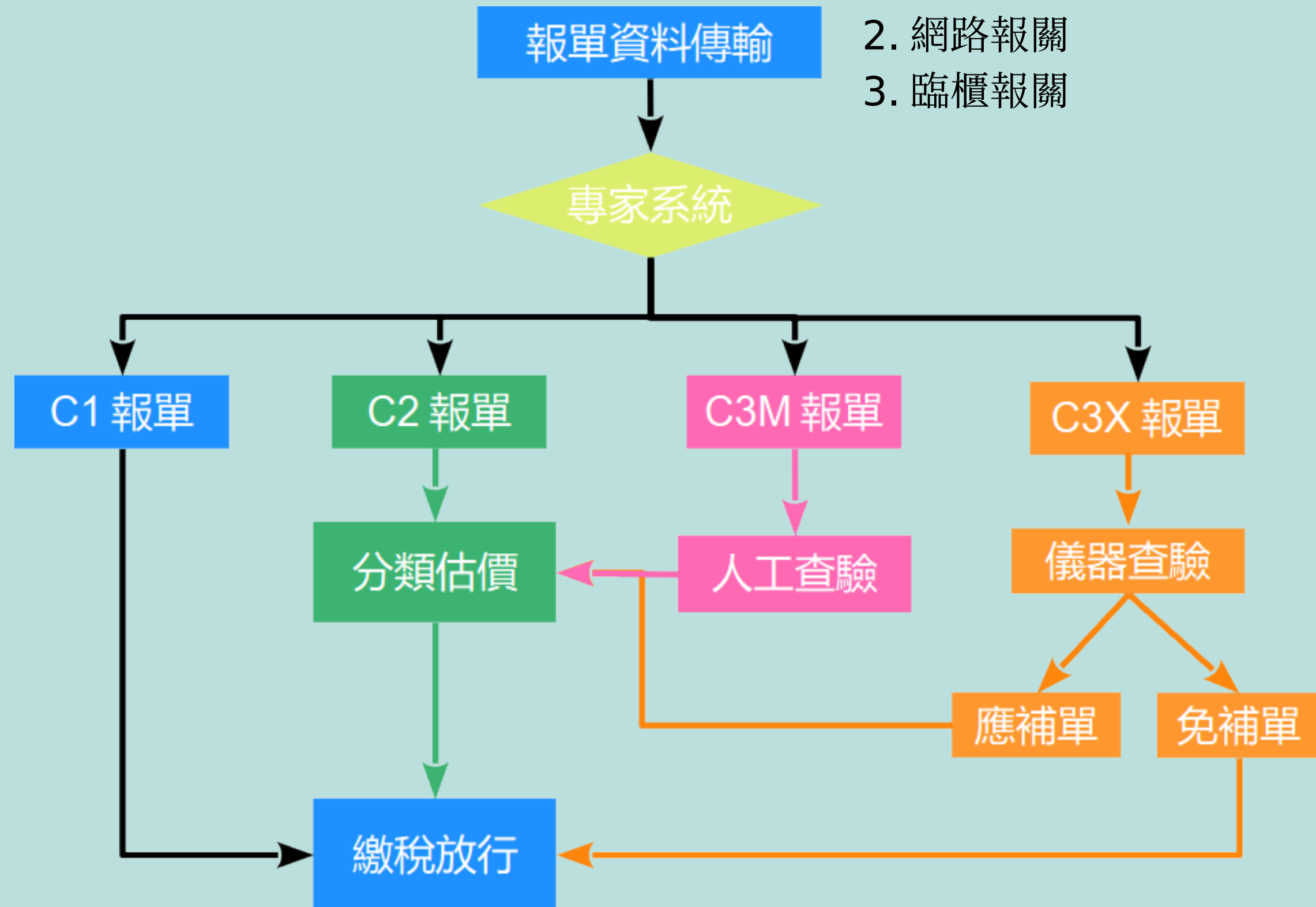
COM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

出貨日期 Date of Exportation:	快遞單號 Invoice No.:			
發貨公司/地址 Shipper/Exporter (complete name and address):	收件公司/地址 Consignee (complete name and address):			
賣方	買方			
出口國 Country of Origin Goods: Taiwan	進口國 Country of Ultimate Destination: USA			
出貨公司電話 Exporting Country Phone:	收件公司電話 Importing Country Phone:			
統一編號 Tax ID :				
No. of Packages 件數	Description of Goods 商品名稱	Pieces 數量	Unit Value 單價 (USD)	Total Value 總價 (USD)
1 (箱數) (尺寸長 X 寬 X 高 CM, 有的話請提供) (必填 KGS)	貨名、數量、單價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通關方式

1. 委任報關業者
2. 網路報關
3. 臨櫃報關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書面報單應補文件

C2、C3M、C3X 應補單

- ◆ 發票 (Invoice) 或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 ◆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P/L)
- ◆ 裝櫃明細表 (Container Loading List)
- ◆ 委任書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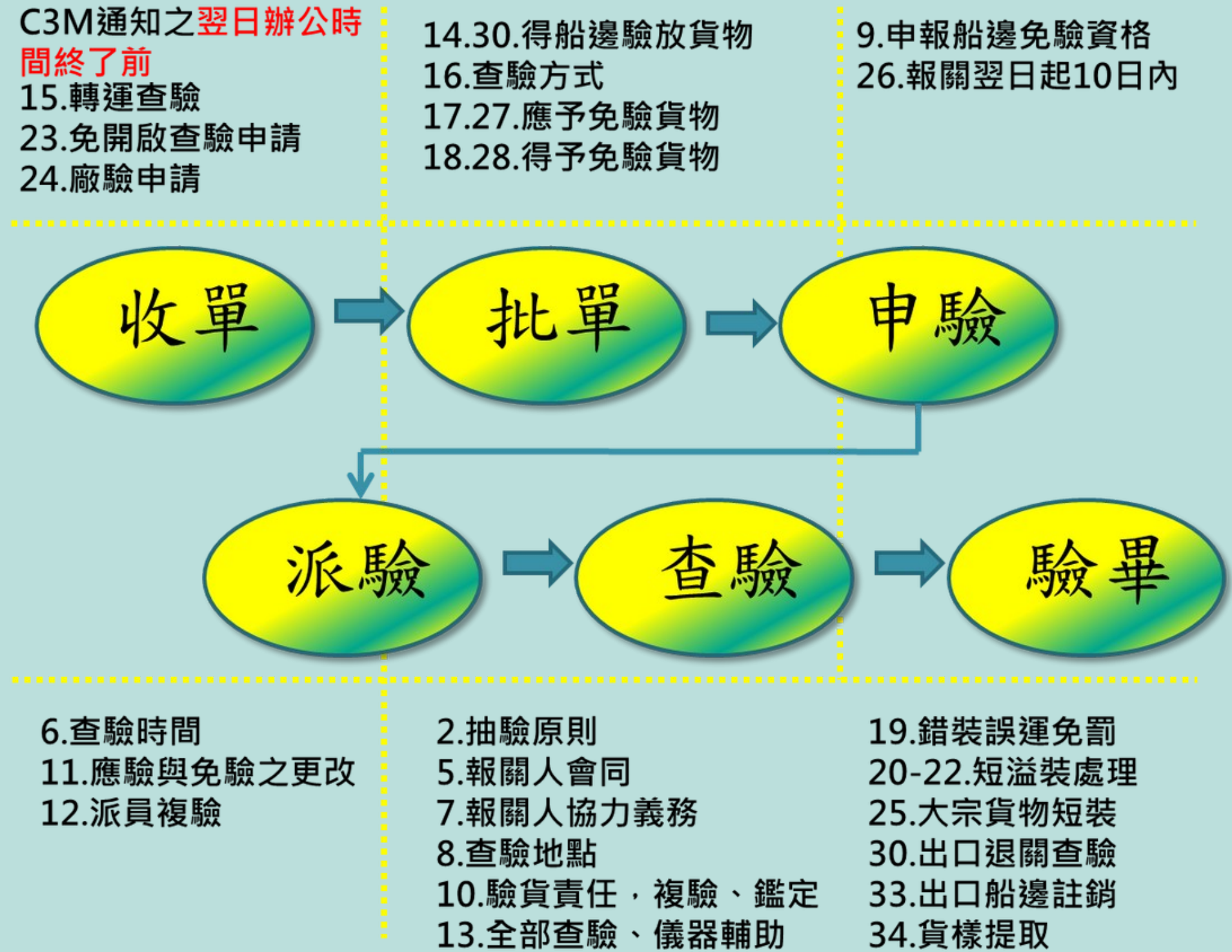
C3X 儀器查驗

指利用儀器對貨櫃（物）實施檢查，藉由掃描貨櫃（物）產生之影像，判讀內裝貨物有無異常之查驗方式。



進口貿易及通關流程

C3M 人工查驗流程 (§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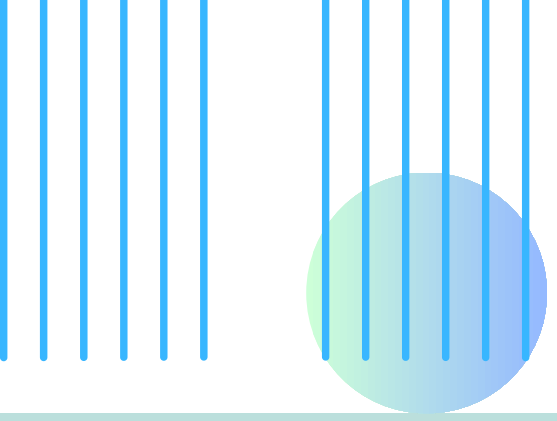
上半檔

進口報單		海空運別(1)	海運	報單類別(2)	G1	聯別	1正本	頁次	第	頁 / 共	頁
		報單號碼(3)	AA/BC/14/123/45678					海關通關號碼(4)	012351		
船舶名稱/航機代碼(5)	LUCK STAR N647		主提單號碼(8)	NYKS0107278970				匯率(16)	1		
船舶呼號(6)	H3LB	船舶航次/航機班次(7)	020W	分提單號碼(9)			出廠價格(17)	幣別	金額		
裝貨港名稱/代碼(10)	YOKOHAMA		國外出口日期(13)	113/12/28	進口日期(14)	114/01/06	運費(18)	TWD	1,000.00		
卸存地代碼(11)	017A1150	進口運輸方式代碼(12)	12	報關日期(15)	114/01/10		保險費(19)	TWD	96.16		
納稅義務人(24)	統一編號(23)	12345678	海關監管編號(25)		特殊關係(26)	135	稅費繳納方式(27)	1	應加費(20)	TWD	12,000.00
	中文名稱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AEO編號			應減用(21)	TWD	0.00	
	英文名稱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起岸價格(22)	TWD	23,464.16	TWD	23,464
賣方(30)	中/英地址	基隆市孝三路39號3樓					簽證情形(28)		案號(29)	123456789012	
	中文名稱	TIGER CORPORATION, JAPAN							AEO編號		
	英文名稱	TIGER CORPORATION, JAPAN									
國家代碼(31)	JP	統一編號(32)		海關監管編號(33)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報單類別

代碼	代碼意義
G1	外貨進口
G2	本地補稅案件
G7	國貨復運進口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D8	外貨進保稅倉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F2	自由港區貨物貨物進口
F3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聯別

- (1) 第一聯為正本，海關處理紀錄用聯。
- (2) 視需要可加繕副本，分別為：
 - A. 第二聯：進口證明用聯。
 - B. 第三聯：沖退原料稅用聯。
 - C. 第四聯：留底聯〔1. 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
2. 如係整批投單，可改以清單替代本聯〕。
 - D. 第五聯：其他聯（各關依實際需要規定使用之）。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報單及轉運申請書編號原則

報單及轉運申請書之編號，均採 5 段式編法，採 14 碼，其中第 1、2、3 段均限制使用兩碼。

收單關別
(2 碼)

年度
(2 碼)

流水號
(5 碼)

AA/BC/14/123/G4567

轉自關別
(2 碼)

報關業者
箱號 (3 碼)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關別 (基隆關)

代碼	代碼意義
AA	基隆關
AB	八里分關
AH	花蓮分關
AM	花蓮分關馬祖派出課
AS	花蓮分關蘇澳派出課
AT	桃園分關
AW	五堵分關
AX	八里分關 (臺北港區內之各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AY	花蓮分關馬祖派出課 (福澳港區內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AZ	基隆關 (基隆港區西 27 倉庫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國外出口日期

- ◆ 海運為「提單所載之出口國裝船日期」；空運為「提單所載飛機在貨物輸出地起飛日期」；郵包為「包裹提單所載寄件日期」。
- ◆ 國內交易案件請填報報關日期。
- ◆ 如屬國內交易案件，應於右上方格子內填列代碼「TWZZZ」。

海關通關號碼

- ◆ 填列海關通關號碼（船隻掛號）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裝貨港名稱 / 代碼

- ◆ 填列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及代碼（右上方格子內），如由德國漢堡運臺之貨物在新加坡轉船來臺，本欄仍應填漢堡 (HAMBURG；代碼 DE HAM)。
- ◆ 名稱可自提貨單或輸入許可證上查得，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十一、聯合國地方代碼。
- ◆ 如屬**國內交易**案件，應於右上方格子內填列代碼「TWZZZ」。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卸存地點代碼

- ◆ 進口貨物卸存之倉庫或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名稱及代碼。
- ◆ 可於提貨單上查得或由報關人向運輸業查詢。
- ◆ 船邊免驗提貨或船邊驗放者，填報船舶靠泊之碼頭代碼（如停靠基隆港西二碼頭，則填報 KELW020W）。
- ◆ 快遞貨物填列快遞專區之代碼（C2011）。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進口日期

- ◆ 進口日期為載運報單貨物之運輸工具進港或抵達日期：
 - A. 進口日期可於提貨單或艙單資料查得。
 - B. 船舶進港時間以繫泊時間為準。
 - C. 航機抵達資訊，海關得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與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介接取得。
 - D. 「進港日期」尚未傳輸者，以「預定到港日期」為準填報。
- ◆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出倉進口案件 (D2)，此欄填列「申請出倉進口日期」，惟如實際出倉進口日期早於海關收單日期，則以「收單日期」作為申請出倉進口日期。
- ◆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含補稅案件）、保稅區者，以報關日期作為進口日期。但經核准辦理按月彙報者，以最後一批貨物出區日期視同進口日期。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報關日期

- ◆ 連線報關者，以訊息傳輸送達通關網路之日期為準
- ◆ 未連線報關者，以向海關遞送報單之日期為準。如因報單申報不當或應附文件不全，致海關不予收單時，以補正後海關收單日期作為基準日。
- ◆ 本欄係作為核計是否逾期報關，及算換外幣匯率之基準日。

匯率

- ◆ 依關務署網站「每旬」所公布之「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所列之「賣出匯率」為準。
- ◆ 新臺幣交易案件，填「1.0」。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海關採用貿易條件

代碼	英文	中文	說明
EXW	EX works	出廠價格	賣方工廠交貨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邊交貨價格	出口港船邊交貨
FOB	Free On Board	離岸價格	出口港船上交貨
C&I	Cost and insurance		FOB+ 離岸後保險費
CFR	Cost and Freight		FOB+ 離岸後運費
CIF	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	起岸價格	FOB+ 離岸後保險費及運費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離岸價格（或出廠價格）

- ◆ 離岸價格：發票價格為 FOB 或 FAS 金額者，直接填入；發票價格為 CFR 金額者，減去運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 C&I 金額者，減去保險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 CIF 金額者，減去運費及保險費後填入。
- ◆ 出廠價格：發票價格為 EXW 金額者，直接填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填報 EXW 金額者，應將本欄位名稱更改為「出廠價格」，報關系統未修改者，得於補送報單時以人工修正並核章。
 - B. 應於「應加費用」欄填列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下稱 EXW 應加費用，包括內陸運費、保險費、報關費等）。
- ◆ 發票價格為其他交易價格者，經換算為離岸價格後填入。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運費

- ◆ 運費係指將貨物運達輸入口岸實付或應付之一切運輸費用，填報時其依據資料順序如下：
 - (1) 以提單所載金額填入。
 - (2) 提單未載明者，以發票上註明之運費金額填列。
 - (3) 發票、提單上均無運費金額時，應由進口人向運輸業查明運費率自行核算後填入。
 - (4) 本欄幣別如與發票不相同時，應轉換為與其相同之幣別後，再折算填入。

保險費

- ◆ 依發票、保險單證或國內收費之保費收據所載實付金額填報。
如未投保且未實際支付保險費之進口貨物，免加計保險費（此欄應填「0」，並在貨價申報書中報明；依規定免附貨價申報書者，則在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上加註「未投保」）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應加費用 / 應減費用

- ◆ 應「加」費用，係指未列入上述 EXW、FAS、FOB、CFR、C&I 或 CIF 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應行加計者（例如：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費用、包裝費用、間接支付之廣告費用等）或「EXW 應加費用」之合計金額。
- ◆ 應「減」費用，係指已列入上述 EXW、FAS、FOB、CFR、C&I 或 CIF 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可以扣除者，例如進口後所從事之建築、設置、裝配、維修、技術協助費用、運輸費用、遞延支付（如 D/A 付款條件）所生利息……等之合計金額。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起岸價格

- ◆ 起岸價格，即一般貿易所稱之 CIF 價格。係離岸價格加計至應加 / 減費用欄之總金額填入。其與外幣匯率相乘即 得新臺幣起岸價格。
- ◆ 「發票總金額」欄請填報「外幣總起岸價格」。

	幣別
離岸價格(17)	USD
運費(18)	USD
保險費(19)	USD
應加費用 (20)	USD
應減費用 (21)	USD
起岸價格(22)	USD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特殊關係

- ◆ 係供報明與賣方是否具有「特殊關係」，其代碼如下：
 - 「135」 無特殊關係。
 - 「136」 有特殊關係，影響交易價格。
 - 「137」 有特殊關係，不影響交易價格。
 - 「138」 有特殊關係，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案件。

稅費繳納方式

- ◆ 係供填稅費繳納方式，其代碼：
 - 「1」 先稅後放，銀行繳現（向銀行或駐海關收稅處繳納者）。
 - 「2」 納稅人／報關業者帳戶即時扣繳（含預繳稅費保證金）。
 - 「3」 先放後稅，銀行繳現（向銀行或駐海關收稅處繳納者）。
 - 「4」 先放後稅，啟動納稅人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 「5」 先放後稅，啟動報關業者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 「6」 先稅後放，啟動納稅人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 「7」 先稅後放，啟動報關業者帳戶扣繳（EDI 線上扣繳）。
 - 「8」 彙總清關繳納。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下半檔

國家代碼(31)		JP	統一編號(32)		海關監管編號(33)									
項次 (30)	生產國別(36)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稅則類別 (38)	統計類別 (39)	條件、警別	淨重(公斤)(40)	價格 (43)	進口稅率 (44)	稅價 (45)	納稅辦法 (46)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數量(單位)(41)	數量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全	額					
1	JAPAN JP		NIL		3917.33.00.90-8	EXW	TWD	19,400	23,464	5%	31			
PVC TAPE 7MM MAKER:NEW CH-LA				17.28			600ROL							
TOTAL:							19,400	23,464						
地件數/單位(47)		20PLT	包裝說明(48)		600ROL	總毛重(公斤)(49)		19,430.4						
標記(50)貨號(51)其他申報事項(52) TIGER CORPORATION C/NO.1-20 KEELUNG MADE IN JAPAN KK TU7667929 2200 (1)PCL/PCL								進口稅	1,173					
								推廣貿易服務費	0					
								營業稅	1,231					
								稅費合計	2,404					
								營業稅稅基	48,080					
								溢納金(日)						
								通關方式	(申請)					
								證明文件 申請	聯別 份數					
								報關人/AEO編號(53)	專責人員 (54)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

- ◆ 依發票所載填報（如與實際不符，則按實際進口者申報），如影響貨物價格或稅則歸屬之各項因素未載列清楚者，則須加以補充。傳輸時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規格、順序分列為原則；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但進口汽車應按順序分別填列）。
- ◆ 保稅貨物案件申報時，原料之買方、賣方料號及成品型號應先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前；商標（牌名）、規格、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依序填報（列印）於貨名之後。
- ◆ 有共同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一項申報即可。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

- ◆ 申報 2 項以上者，應於「貨名」欄之下填寫「TOTAL」，並在「淨重、數量」及「完稅價格」兩欄填報合計數 (TOTAL 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
- ◆ 進口舊品者，應於本欄填報 "USED" 字樣；並於「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進口人均應報明來貨廠牌、規格、型號、出廠序號、製造年月。
- ◆ 申請野生動物或其製品輸入時，應先填列動物之學名，再填列其俗名（貨品名稱）。
- ◆ 進口電影片、碟影片者，應據實填報貨品之廠牌或發行人。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

- ◆ 報運菸品進口時，應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或生產批號，與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如填報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並應於牌名欄填報牌名。
- ◆ 報運輸入規定為 F02 之貨品時，如進口非供食品用途者，應註明「非食品等級 (NOT FOOD GRADE)」或其他文字顯示為非食品等級。
- ◆ 報運輸入規定為 F01、F02 之貨品時，其進口報單第 35 欄之商標（牌名）欄位不得空白，未填報者，一律列入 B 類錯單並通知補正。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

- ◆ 貨主自備貨櫃 (SOC) 免繳納營業稅保證金，於報關時，每只貨櫃應單獨列一項貨名申報，且貨名欄前 12 碼填列貨櫃號碼（向左靠齊），如有其他應申報事項，則由第 13 碼開始填列；報單之貨櫃號碼欄位仍須填報。
- ◆ 車輛案件進口連線申報，請參考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規定。
 - A. 車輛案件連線申報
 - B. 機器腳踏車進口連線申報
 - C. 拖車進口連線申報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

- ◆ 報運變性酒精進口時，應於「規格」欄報變性劑 4 位代碼。
〔按國庫署為協助業者正確填報菸酒應申報事項，提供（11）、（12）轉碼程式（內含變性劑代碼）查詢，其網址為：
<HTTPS://GAZE.NTA.GOV.TW/DNT-BIN/APDNT/IMPORTTRANSCODE.HTML>〕。
- ◆ 報運輸入食品添加物，應於進口報單第 35 欄之「貨物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並於「規格」欄位註明「批號」，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以進口日期為準）起實施。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

- ◆ 進口人報運貨品分類號列輸入規定代碼為「F02」者，應於進口報單該項次**型號欄**位第1碼依「用途代碼」填報用途，未填報者一律列入B類錯單並通知補正；如該欄位尚有其他申報事項者，應於填報用途代碼後空白一格再行申報。茲定義用途代碼定義如下：

- 1：食用。（應依輸入規定代碼「F01」規定於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位填報14碼）
- 2：飼料用。
- 3：工業用。
- 4：其他非食用。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

- ◆ 進口供食品用途產品者，應於進口報單「貨品名稱」欄位加註「輸入供食品用途」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
- ◆ 業者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應於報單「規格」欄位填報「批號」，批號填報方式：(批號：_#)。例如：批號 543，填報為 (批號：543#)；批號 543、210，填報為 (批號：543,210#)。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生產國別

- ◆ 填列貨物生產「國名」及其「代碼」，可自發票或標記上得知，如由香港進口德國貨，應填德國而非香港。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
- ◆ 發票上同一項貨物分由 2 個以上國家所製造，應分別依國別分項申報。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主管機關指定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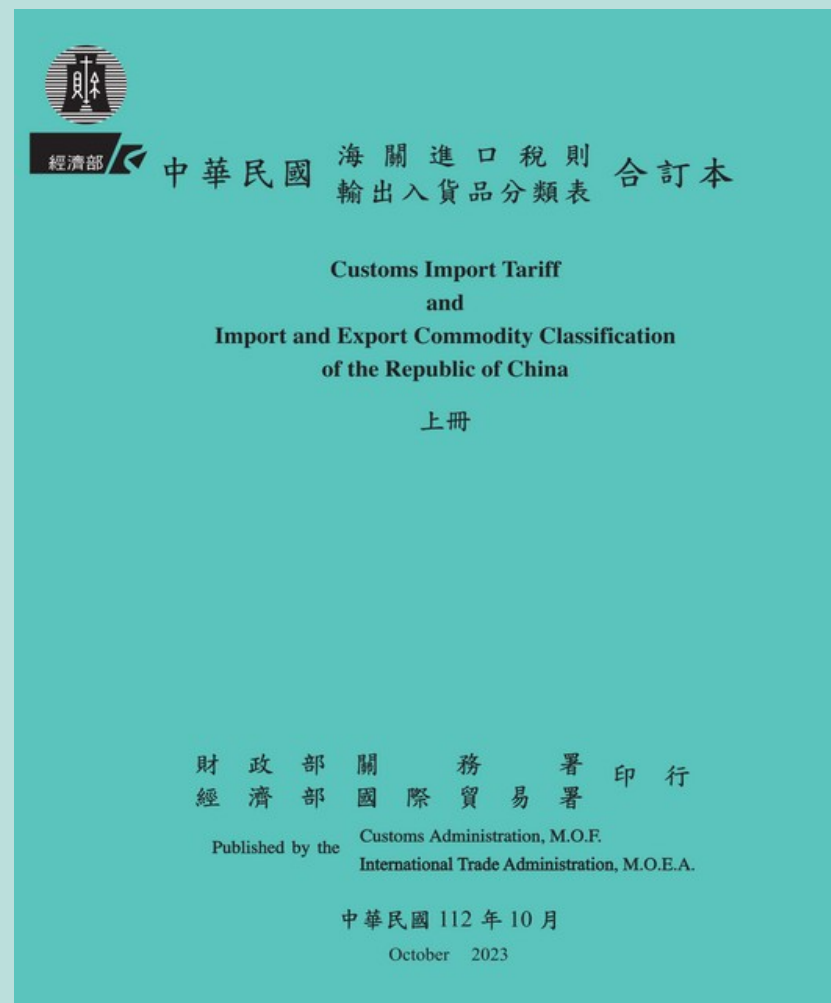
- ◆ 本欄位除供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填報之用外，亦供填報教育研究用品免稅案件代碼或其他簽審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許可證、合格證、同意文件及簽審機關公告專用代碼、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捐或適用特定稅率案件等）之號碼、項次填報（列印），及金門、連江縣政府核發大陸地區農水產品進口同意文件之號碼、項次填報之用。
- ◆ 本欄位為文數字 14 碼，前 2-3 碼通常為英文，其餘通常為數字。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 ◆ 貨品分類號列共 11 位碼，前 8 位碼為「稅則號別」，其後 2 位碼係貿易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統計及管理進出口簽審所加列，最後 1 位碼為「檢查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章		節		目		款		項		檢查碼
Chapter (97)		Heading (1,228)		Sub Heading (5,612)		Division (9,335)		Item (12,524)		
HS Code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號別										
中華民國海關稅則號別						Tariff No.				
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貨品分類號列附碼欄

- ◆ 進口貨物申請適用優惠關稅者，應於「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訊息欄填報 **PT**（**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 A. 符合臺巴（巴拿馬）、臺瓜（瓜地馬拉）、臺尼（尼加拉瓜）、臺薩宏（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
 - B. 符合低度開發國家進口特定產品，給予免關稅待遇者。
 - C. 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臨時原產地規則，適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貨品分類號列欄第 2 行

- ◆ 適用進口稅則「增註」之減、免稅物品，應於此欄第 2 行填報適用之稅則章別與增註項目。

例：適用稅則第 38 章（雜項化學產品）增註二規定之免稅物品，填報「3802」；增註項目如有適用不同之減稅稅率時，則於增註項目後加填 A 或 B 或 C 等，例如「3802A」、「3802B」。

增註：

- 一、 刪除
- 二、 輸入專供製造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之原料，確為國內生產不足供應或其產品品質未符規定，或國內尚無生產，經農業部或環境部證明屬實，暨輸入農藥，經農業部證明國內無產製且用途屬實者免稅。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單價、條件、幣別、金額

- ◆ 單價、條件及金額依發票所載填列；倘發票所載非為下列單價條件之一者，經轉換為其中之一後填入：
 - A.FOB: 離岸價格，不含運費及保險費。
 - B.FAS: 船邊交貨價格，不含運費及保險費。
 - C.CFR: 含運費價格。
 - D.C&I: 含保險費價格。
 - E.CIF: 起岸價格，含運費及保險費。
 - F.EXW: 出廠價格，不含工廠交貨後至抵達我國口岸之費用，限發票所載貨物單價均為 EXW 者始可填列。
- ◆ 各項貨物之幣別如有兩種以上，應轉化為同一種幣別再填報。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淨重（公斤）

- ◆ 依裝箱單填列，如實際與文件記載不符者，應按實際進口情形申報。
- ◆ 淨重係指不包括內外包裝之重量，一律以公斤（代碼 KGM）表示之。
- ◆ 「小數點」以下取 6 位數，在新進口上線前取 1 位數。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數量 (單位)

- ◆ 依發票所載填其計價數量及單位代碼 (例如發票所載為布類 1,000 碼，則在此欄填 1,000 YRD 。)(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如實到數量與發票所載不符，應依實到數量填報，否則一旦涉及漏稅即受處罰。
- ◆ 如貨物不止 1 項時，應逐項填報。
- ◆ 如數量 (單位) 長度超出現有欄位時：
 - A. 可彈性跨越左右欄位空白處填列，被佔用欄位之內容必須降低或提高位置填列。
 - B. 如數量位數較長時，亦可轉換為「百單位」或「千單位」申報，惟轉換之單位須為「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內所列之計量單位。如：HPC(百個)、HST(百套)、KPC(千個)..... 等。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數量 (單位) (統計用)

- ◆ 本欄應否填列，以海關進口稅則「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上單位欄內所載單位為準（「單位」欄代碼係供統計用），如其單位僅為公斤（代碼 KGM）或公噸（代碼 TNE），因已有「淨重」欄顯示其內容，本欄可免填；如單位欄內所載單位除公斤（代碼 KGM）或公噸（代碼 TNE）外，尚有其他單位者，應依照該單位算出數量，填入統計用數量括弧（ ）空白處。例如稅則號別 6403.19.00.90-1 單位載有公斤（代碼 KGM）和雙（代碼 NPR），則統計用數量（ ）內需填雙（代碼 NPR）之數量。如單位欄代碼為「TNE/TNE」、「NIU/TNE」、「TND/TNE」、「LTR/TNE」、「MTQ/TNE」時，進口報單「淨重」欄仍應填報公斤（KGM），另於本欄填報「TNE」、「NIU」、「TND」、「LTR」、「MTQ」。
- ◆ 酒類數量、單位（統計用），應於本欄正確填報。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完稅價格 / 完稅數量

- ◆ 從價課稅貨物在上半欄填「完稅價格」（計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 從量課稅貨物在下半欄填「完稅數量」，如 900TNE、1,500MTR，從價課徵者免填。
- ◆ 從量或從價從高課徵者，兩種均需填報，俾利擇高徵稅。
- ◆ 保稅成品內銷、樣品等案件，如採完稅價格扣減時，則於完稅價格之第 2 行列印或填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括弧「()」顯示之。
- ◆ 按加工費，租賃費等減稅扣減等案件，亦於完稅價格之第 2 行申報扣減後之完稅價格，並以「()」括弧顯示之。
- ◆ 本欄「完稅價格」請以新臺幣金額填報。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進口稅率從價、從量

- ◆ 進口稅則之國定稅率分為 3 欄：
 - 第 1 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
 - 第 2 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
- 不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 3 欄稅率。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
(以貨物本身之「**原產地**」為準，非以「輸出國」為準)。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進口稅率從價、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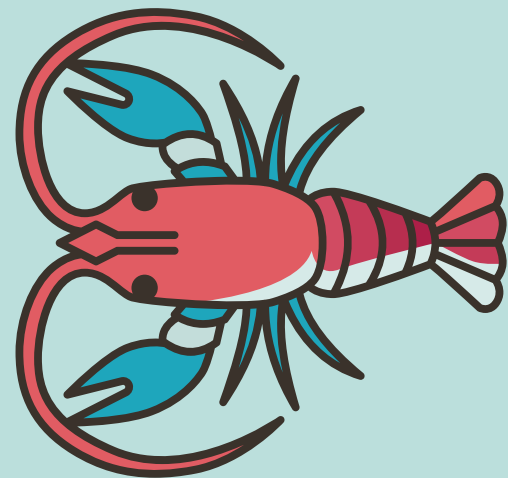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 分類號列CCC Code		檢查 號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稽徵 特別 規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 號別 sc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07095400	00	9	香菇，生鮮或冷藏	Shiitake (Lentinus edodes), fresh or chilled	KG	20%	免稅 (PA,GT,NI,SV,HN,NZ,SG) 111年7月1日起，自尼加拉瓜 (NI) 進口貨物不適用第2欄稅率。 112年12月6日起，自宏都拉斯 (HN) 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第2欄稅率。	50%		B01 F01 MW0	
07123400	00	9	乾香菇	Shiitake (Lentinus edodes), dried	KG	新臺幣369元/公斤	新臺幣369元/公斤 免稅 (NZ) 111年7月1日起，自尼加拉瓜 (NI) 進口貨物不適用第2欄稅率。 112年12月6日起，自宏都拉斯 (HN) 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第2欄稅率。	新臺幣434元/公斤		465 F01 MW0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進口稅率從價、從量

關稅複合稅 = 從價、從量從高課徵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檢查號碼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徵特別規定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號別 sc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03063100	10	2	活龍蝦	Rock lobster and other sea crawfish, live	KGM	新臺幣 33.7元/公斤或 15% 從高徵稅	免稅 (PA,GT,NI,SV,HN,NZ,SG,BZ) *備註	新臺幣 96元/公斤或 42.5% 從高徵稅		F01	



Ex. 活龍蝦

單價：CIF USD 30/KGM (匯率 32) 重量：200KGM

完稅價格：TWD192,000

關稅從價：192,000 × 15% = 28,800

關稅從量：200 × 33.7 = 6,740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進口稅率從價、從量

- ◆ 稅率依海關進口稅則所載填列。
- ◆ 從價課徵者填百分比，如 20 %；從量課徵者填單位稅額，如新臺幣 15.6 元／KG。
- ◆ 需徵平衡稅、反傾銷稅或報復關稅者，於此欄之下半欄填列（連線者於此列印）其代碼及稅率。
- ◆ 適用進口稅則增註減稅或免稅時，依減稅或免稅稅率填列。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貨物稅率

- ◆ 本欄除供填列貨物稅率外，亦供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等填列之用；如均免徵者，此欄免填。
- ◆ 如貨物稅率有特殊計算法者，在同一格內下方表示之，如用於汽車冷、暖氣機之壓縮機 $20\% \times 8$ （「連線者」列印時以 20% 表示）。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納稅辦法

代碼	代碼意義
	繳現
31	稅款繳現
32	外銷品原料稅款繳現
38	按租賃或使用費課稅
39	按修理費課稅 (包括免費修理)
3F	按加工費課稅
	記帳
41	外銷品原料稅款擔保記帳
42	外銷品原料稅款具結記帳

代碼	代碼意義
	免稅
50	稅則免稅
51	稅則增註免稅
54	賠償及掉換進口免稅
55	外銷品退回免稅
57	補運進口免稅
5B	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暨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與人員
5J	符合國際貨櫃報關公約之貨主自備循環使用貨櫃
5P	一般旅客自用行李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納稅辦法（繳押或具結放行）

代碼	代碼意義
61	稅則未決
62	估價未決
63	配額或 SSG 未決
64	貨物稅未決
65	預估稅捐
66	產地未決
69	待補減、免關稅案件

代碼	代碼意義
71	國貨待復運出口
72	具結放行
73	外貨待復運出口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納稅辦法（其他）

代碼	代碼意義
90	三角貿易
91	扣押貨物
92	放棄貨物
94	退運
95	逾期貨物
98	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
99	其他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標記

- ◆ 標記係指貨上之標誌 (嘜頭 MARKS) 及箱號 (CASE NO) ，依提貨單所載填列。
- ◆ 「連線者」申報時，標記圖形如電腦未能直接傳送者，改以文字敘述，敘述之順序及方式為：
 - A. 先填報 (或傳輸) 圖形內文字或與圖形標誌結合之文字。
 - B. 次行填報 (或傳輸) 圖形標誌並以 ` ` 框之或以「IN(圖形)」表示。
如 ` TRIANGLE ` 或 INTRIANGLE 。
 - C. 圖形外之文字接於圖形標誌下行填報或傳輸。
- ◆ 當併裝貨物提單上之標記為 N/M(NO MARKS) 時，應事先向通關之稽查倉棧單位申請重行標記，始於報單上申報傳輸。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貨櫃號碼

- ◆ 貨櫃號碼依提貨單上所載填列，其填列原則依序為貨櫃號碼、貨櫃種類、貨櫃裝運方式；非貨櫃裝運及併裝櫃貨物者免填貨櫃號碼。

1 整裝整拆 FCL/FCL

4 併裝整拆 LCL/FCL

2 整裝併拆 FCL/LCL

5 整裝整拆（數批合裝）FCL/FCL(PART)

3 併裝併拆 LCL/LCL

6 併裝整拆（數批合裝）LCL/FCL(PART)

- ◆ 同一收貨人進口兩批以上貨物，合裝同一貨櫃，應同時申報且貨櫃裝運方式應申報屬 FCL(PART) 類。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申請審驗方式

- ◆ 供海關權責人員決定該報單將採行之審驗方式，或供報關人填報申請審驗方式。

代碼	代碼意義
2	申請「船(機)邊驗放」
3	申請「廠驗」
4	申請「鮮冷蔬果驗放」
6	申請「倉庫驗放」

代碼	代碼意義
7	申請「免驗船邊裝(提)櫃貨」
8	申請「文件審查」
9	申請「免驗」
A	申請「參加抽驗」 (貨物稅案件)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其他申報事項

- ◆ 係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或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應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內申報。例如：

復運進口案件（包括外貨、國貨）應填報原出口報單號碼。

適用進口稅則增註免稅或減稅物品，應填報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字號。

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

申請核發報單副本者，應於本欄填列。



進口報單欄位申報

其他申報事項

兩張以上不同國外廠商發票併同於一份報單報關，除於賣方名稱、地址、國家代碼、統一編號、海關監管編號欄位填報一家國外廠商資料外，應於本欄內填報其他國外廠商資料。

原產地申報為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瓷磚，進口時應申報製造商及製造商地址。

保稅工廠原料、呆料申請補稅內銷案件 (G2)，應檢附海關核准文件，並於本欄加註：核准內銷文號、期限及核准內銷額度等。

非保稅原料誤報運為保稅原料申請補稅案件 (G2)，應於本欄報明原進口報單 (B6、D7) 號碼及該報單放行日期。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報明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代碼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進口貨物艙單申報

- ◆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7-1 條
進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申報：
 - 一、船舶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 5 小時完成進口貨物艙單及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 二、船舶非於臺灣本島港口卸貨者，應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口前完成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
- ◆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0 條
運輸工具載運進口貨物抵達本國港口（機場）前，已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輸艙單者，納稅義務人得以連線申報方式預先申報進口，由海關即時辦理通關手續。其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公告之。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報關期限

◆ 關稅法第 16 條

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辦理。

◆ 關稅法第 73 條

進口貨物不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臺幣 200 元**。

前項滯報費徵滿 **20 日** 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 **5 年內** 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報單傳輸

◆ 關稅法第 10 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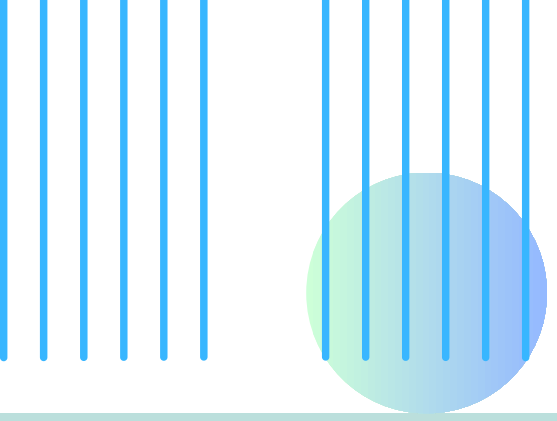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 關稅法第 10-1 條

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之。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製作報單

◆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1 條

連線業者辦理連線申報時，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

◆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2 條

報關業者受委託辦理連線申報時，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其申報內容應先由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查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

前項申報，報關業者應先取得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之委任授權，始得辦理，並依海關通知檢具委任書。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報單應檢附文件

◆ 關稅法第 17 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 2 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 2 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 96 條規定辦理。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報單應檢附文件

◆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

- 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入許可證、產地證明文件。
- 二、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 三、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進口貨物屬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者，得免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裝箱單。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報單應檢附文件

◆ 關稅法第 96 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 73 條第 2 項、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 1 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書面報單應補期限

◆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4 條

核列為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於完成繳納稅費手續後，海關應以連線核定方式將放行通知傳送報關人及貨棧，報關人憑電腦放行通知及有關單證前往貨棧提領。其報關有關文件，應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補送之。

經核列按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經核列按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驗貨物，海關並得通知貨棧配合查驗。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貨物查驗

◆ 關稅法第 23 條

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

前項查驗、取樣之方式、時間、地點及免驗品目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 1 項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進出口貨物統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轉口貨物則由負責申報之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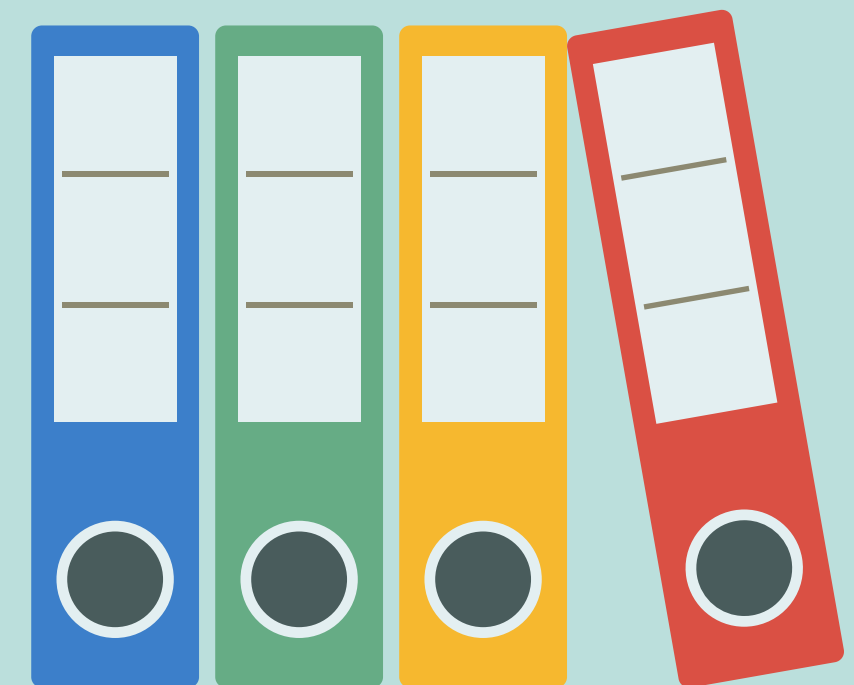


進口報關相關法規

報關資料保存

◆ 關稅法第 98 條

關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及其關係人對於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簿及相關電腦檔案或資料庫等資料，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 5 年。





Thank

You 課程 1 結束

→ 請按此填寫課程1問卷 ←

提醒：填寫完問卷才算完成課程